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77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鄭渝靜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擬辦：呈閱後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12500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

技士鍾翊嫻
050610900

如 擬

教授食品暨應用
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 周志輝

111. 5. -6

主旨：本校受理111學年度頂尖雙聯學制獎助學金申請，請符合資格之學生於6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，向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紙本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本校在學學籍之本國學(碩)士生。

1、獎學金領取期間及海外就讀期間皆需保有本校學籍。

2、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。

(二)具相當程度之外國語言能力。

(三)已覓得就下列特定姊妹校雙聯學位之就讀資格。

1、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：紐西蘭梅西大學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雙聯。

2、工學院：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碩士雙聯。

3、獸醫學院：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(學士/學士雙聯、學士/碩士雙聯)、堪薩斯州立大學(學士/學士雙聯)。



4、管理學院：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（碩士雙聯）、
法國諾歐商學院（學士/學士雙聯、學士/碩士雙聯、
碩士/碩士雙聯）。

(四)獲教育部、科技部及其他學生出國研修公費補助者，
不得同時支領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2)。

(二)研修計畫書。

(三)推薦函2封。

(四)歷年成績單。

(五)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。

(六)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就讀證明文件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預計10人，每人獲獎至多30萬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要點)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8 條)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9 條)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4 條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、研究機構、產經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，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外機關(如教育部)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校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。如無特別規定，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
 - (一)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。
 - (二)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薦送或研修學校自訂規定。
 - (三)在校學業成績優異、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出眾者。
 - (四)符合各專案交流計畫之資格規定。
- 四、獲獎學生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
 - (一)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，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，最高以一年為原則。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二)獲獎額度依當年度預算編列。
 - (三)研修類型
 - 1.修讀學分(校院系級交換計畫、短期課程等)。
 - 2.未修讀學分(專業實習、實驗室交換等)。
 - 3.雙聯學位。
- 五、申請獎助所需資料
 - (一)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 - (二)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。
 - (三)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(大學部需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)。
 - (四)推薦函二封。
 - (五)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之同意函。(出國前補齊)。
 - (六)修讀計畫書，內容至少包含：
 - 1.國外研修計畫摘要，含研修期程。
 - 2.個人傑出表現(請列舉具體事實，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)。
 - 3.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、目的、方法及其重要性。
 - 4.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/機構之學術成就與研修構想的相關性。
 - 5.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。

6.研修學校/機構於該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之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。

7.研修期間經費預算。

(七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六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：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長列席。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，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。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審核標準：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：

(一)在校成績、專業領域表現。

(二)外語能力評鑑。

(三)修讀計畫及就讀學校系所國際聲望。

(四)推薦函。

(五)社團及其他優異表現。

八、申請、審查結果

(一)申請者須於每年3月20日及11月20日之前申請，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。

(二)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，召開審查會議確定選送對象及個人補助經費額度，並公告核定名單。

九、選送生應注意事項

(一)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。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，可持護照、簽證文件、本校核定函、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、存款帳戶封頁影本、領款收據(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)，向本校請款。

(二)選送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。於出國前，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得向本校申請變更其留學國、研修大學(機構)、或指導教授一次，經本校核定後，不得再變更。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喪失受獎助資格，本校立即停止發給獎助金，選送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，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。屆期不履行者，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。

(三)選送生應於申請之預定期程前辦妥出國手續，並啟程出國研修，屆期未出國者，視為放棄。

(四)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，專業實習未滿一個月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助，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。

(五)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者，應於期限屆期滿後六十日內返回原系所並取得學位。

(六)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(未休學)，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

部。

(七)選送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，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。

(八)選送生可同時申請多項出國獎學金，但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。

十、返國義務

(一)受獎助人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需填妥「返抵本國通知單」並繳交修課成績或研究成果及格證明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，並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詳細國外研修報告電子檔(1,000-1,500 字)及辦理經費核銷。

(二)其餘依教育部、本校規定及合約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就讀雙聯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申請表件確認單

姓名		性別		系所		年級	
項 目					確 認	備 註	
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就讀雙聯獎學金申請表							
研修計畫書							
英文或留學國語能力證明							
在校成績單正本							
推薦函二封							
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之同意函							

二、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 2 張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手機		
連絡電話(日)		連絡電話(夜)		
E-mail				
聯絡地址	(郵遞區號：□□□)			

三、申請資料

在校修讀 之系所			
學號		身分別 (現在就讀年級)	大學部：____ 年級 碩士班：____ 年級
擬赴修讀國別		前往區域	
在校平均成績		班級排行百分比	
擬前往國外修讀 學校名稱		國外修讀系所或 學程名稱	
國外研修系所 之國際聲望			
具體獲獎事蹟 或參與國際性 競賽獲獎	○是 ○否	就讀層級	○以學士身份赴海外就讀學士學位 ○以學士身份赴海外就讀碩士學位 ○以碩士身份赴海外就讀碩士學位 ○以碩士身份赴海外就讀博士學位 ○其他_____
預計研修日期	至	出返國日期 (含交通時日)	至

特殊表現	☐ 在校學業成績於全系所排名占前 _____ % (大學部) ☐ 在專業領域有具體獲獎事蹟： 如： _____ ☐ 社團表現 如： _____ ☐ 其他 _____		
是否取得其他獎學金，請註明名稱	☐ 否 ☐ 是，獎學金名稱： _____		
家庭所得年收入	目前的家庭所得年收入約為多少元：(單身者與其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，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) ☐ (01) 99 萬以下 ☐ (02) 100~120 萬 ☐ (03) 121~150 萬 ☐ (04) 150~200 萬 ☐ (05) 200 萬以上		
外國語文能力	(1) 英語：測驗種類名稱 _____，測驗分數： _____，測驗日期： _____ (2) 德語：測驗種類名稱 _____，測驗分數： _____，測驗日期： _____ (3) 日語：測驗種類名稱 _____，測驗分數： _____，測驗日期： _____ (4) 韓語：測驗種類名稱 _____，測驗分數： _____，測驗日期： _____ (5) 其他 _____：測驗種類名稱 _____，測驗分數： _____，測驗日期： _____ (6) 其他 _____：測驗種類名稱 _____，測驗分數： _____，測驗日期： _____		
申請人核章		系(所)主管核章	
院長核章		系所(院)是否補助	☐ 是 _____ 元 ☐ 否
審查結果	☐ 通過，補助 NTS _____。 ☐ 沒通過。		

注意事項	1. 申請截止日：依簡章公告為主 2. 修讀計畫書項目需包含下列八項： i. 國外修讀計畫摘要，含研修期程。 ii. 個人傑出表現 iii. 擬進行修讀計畫背景、目的、方法及其重要性 iv. 擬前往國外修讀學校/機構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修構想的相關性。 v. 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。 vi. 國外修讀學校/機構同意接受前往前修之文件。 vii. 修讀學校/機構於該國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。
------	---

	viii. 留學期間經費預算 3. 通過後，請於出國一個月前簽行政契約書(一式兩份)、領款申請單、獎學金印領清冊(一式兩份)。 4. 抵達外國時請填送抵達外國單，均請檢附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影本一份，一併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，俾憑註記確認 台端之補助期間。 5. 回國後時請填送返國通知單，均請檢附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影本一份，一併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，俾憑註記確認台端之補助期間。
個人資料 提供同意 書	國際事務處因需執行甄選活動及推薦相關業務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，上述個人資料將為審查所用。 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